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- 一、教務處列管序號 A7「課程大綱 E 化」案，教材內容上網作業推動迄今，仍有部分系所的上網率為“0”，請各院長了解其上網率偏低的原因，並請協助改善。
- 二、藝推中心列管序號 A2「政大公企中心合作」案，因政大公企中心之開班成本，不敷效益，故暫不再列入校外開班地點考量。為擴展推廣教育班的開班地點，請藝推中心於尋訪臺北其他場地時，一併評估使用華山特區、臺北大學臺北校區的可能性。
- 三、國交中心列管序號 A10「提高外國籍學生比例」案，請國交中心就今年出訪東南亞、歐洲、美國之合作學校，妥為規劃相關行程，以達成雙方進行實質性交流的目標。
- 四、國交中心列管序號 A11「協助校內師生進行國際交流之諮詢窗口與機制」案，請國交中心除就留遊學業務續與學務處會商移交事宜外，並請就學生所需的留學資訊之提供，研擬相關機制。
- 五、教育部對於核定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案，訂有工程進度與預算的管考機制，以評估學校的執行能量。目前校內新建學生宿舍及藝文生態館等兩項重大工程皆已積極趕工，另外，提報「第一綜合教學大樓—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」乙案亦於教育部審議中。我們必須掌握時程，儘速完成目前進行的兩項重大工程，方能開始下一階段的任務，以於「第一綜合教學大樓—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」獲准後，提出美術學院、文資學院的新建計畫案。然而，本校財務資源籌措不易，校務基金拮据，經費十分有限，在多年暫停執行的藝文生態館及學生宿舍新建工程，於今年度、明年初陸續完工前，財務現金面更顯吃緊。在力求校務發展與財務結構的平衡上，我們應該積極面對，不會因財務因素而放慢前進的腳步，但請各單位亦應思考節約及善用資源的方式。另請教務處、人事室就教師減課情形，會商各學院妥為了解、研處。
- 六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7 年 3 月 31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5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97 學年度繁星計畫招生業已放榜，為爭取優秀學生，請教務處了解學生來校就讀的意願，以鼓勵其入學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4 頁。

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6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研發處就近期內可申請的校外建教合作計畫案，以 Email 方式將本次會議工作報告中之彙整資訊，持續提醒各單位掌握時程，踴躍提案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鷺鷥草原為校園景觀的一大特色，請研發處、藝推中心就鷺鷥草原的鷺鷥、牛等富趣味性之主題，蒐集撰擬相關具故事性的文案，以提供總務處設立標示牌時參考使用。

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音樂學院建議是否籌辦高中預備或相關先修班乙案，請教務處會商音樂、美術學院，研議其開辦之可行性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美術系創作碩士班、美術史研究所調整招生組別，以及造形研究所調整為藝術跨領域研究所等三項系所調整案，請美術學院先與教師充分溝通，達成共識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戲劇學院所提，藝文生態館中的放映室改裝成排練空間的構想乙事，事涉該項工程的施作期程，應以不影響使用執照核發進度的前提下進行，至於放映室空間使用規劃請鍾院長協調處理。又如文資學院多次表示，目前學院空間已有不敷使用的情形，為解決此空間窘境，曾就電影所整體遷移至藝文生態館後，所騰出之空間供文資學院使用乙事，與戲劇學院達成共識。因此，針對相關系所的空間使用分配與規劃議題，歷次「第一綜合教學大樓—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」、藝文生態館之空間規劃會議，以及文資、戲劇兩學院，就電影所整體遷移之會商等，於各項會議中已有相關決議，應予遵循，方能在校內有限的空間中，解決、因應各學院之空間需求，並尋求一平衡點。
- (二) 為商討藝文生態館開幕活動，以及學校簡介光碟版製作等議題，請主秘安排聯繫電影所及相關單位成員，擇期進行專案會議以交換意見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3 頁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5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傳研中心所提設置辦法修正案，將於明日（18 日）與傳研中心進行會商，俟議定初步規劃方向後，請傳研中心提報相關會議討論後，再循校內行政程序審議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3 頁。

十一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2 頁。

十二、國際交流中心郭主任聯昌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~13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就國外學校與本校締結合作交流關係，雙方所簽署之備忘錄，請國交中心循校內程序辦理。

十三、人事室蘇主任義泰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教務處業已提報教育部，初步安排於 6 月 18 日至 20 日進行卓越計畫實地訪評，請各院長及相關計畫人員於這段期間儘量不安排出國行程。

十四、會計室傅主任若昀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-1 頁。

(二) 補充報告：國科會辦理 93 至 95 年度補助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作業乙案，經通知將擇定 3 項計畫案進行查核，分別是魏德樂老師「3D 電腦遊戲引擎的藝術化成像技術研究」，簡秀珍老師「日治時期臺灣青年團戲劇活動的史料建構與研究」，張啟豐老師的「近代臺灣文人及士紳階層戲曲活動研究」，請這 3 項計畫的計畫主持人、研究助理於查核當日，能事先保留時間，以利協助說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5 分。